

滨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滨政发〔2013〕15 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滨州市道路交通安全 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滨州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北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属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已经 2013 年 6 月 17 日市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8 日

滨州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有效控制交通违法行为和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分为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车辆所有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章 政府领导责任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

范围内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职责：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经费，完善道路基础设施；

(二)将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保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三)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抢险救援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及时救援、处置、善后处理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定期分析本地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及时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道路交通安全重大隐患整改事项及时作出决定；

(五)组织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公益活动；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检查考核范围；定期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职责的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对执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成绩突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问责。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安、监察、司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卫生、农机管理、旅游、安监、工商、质监、气象、红十字会、保险行业协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委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部署,指导、协调、督促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落实,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研究、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提出本辖区实施意见;

(三)分析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通报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督促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四)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的工作经验;

(五)监督、检查各县(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及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指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六)组织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目标管理考核、评定。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机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措施,组织、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车辆所属单位和驾驶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员,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做好居民、本单位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三章 部门监管责任

第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汽车生产及改装企业行业管理,做好汽车生产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一致性管理。

第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中小学校的校车安全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年终考核内容;指导和督促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乘车安全教育;对学校将学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综合素质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负责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实施机动车登记、查验和驾驶人安全教育、考试工作;巡查和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定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成因和特点,及时提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参与道路、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验收,对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会同有关部门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下达《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

整改。

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车辆所属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公务员、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任命的其他人员、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实施监察,对不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职责和程序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的有关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四条 公安、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酒后驾驶、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管理机制,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的违法行为,应当抄告其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公安和监察机关。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作为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六条 规划部门应当做好道路、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工作,并及时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的建议;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按照《滨州市城市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暂行办法》要求做好对道路沿线重大建设项目组织交通影响评价工作。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维护、养护城市

道路,保持路面完好;加快公共停车设施和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完成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的交通信号灯、城市道路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时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道路、桥梁。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强对公路、桥梁的监测,设置和完善公路标志、标线。按照规定设置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负责有关道路客、货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作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时,严格审查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条件、车辆技术状况、驾驶人从业资格;负责车站(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管理者履行安全检查职责,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执行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路施工报备制度,落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公路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布设施工作业区,保证施工规范有序。

第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组织、协调市、县(区)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急救、转运工作。

第二十条 农机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实施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农业机械驾驶证的发放与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驾驶人审验和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对农机驾驶人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旅游部门应当督促 A 级旅游景区落实道路交

通安全措施；协助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旅游包车及驾驶人员的监管，督促旅行社团运送旅客时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旅游包车客运车辆。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协调和监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存在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下级人民政府及时下达整改指令书，限期整改；组织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货）运输车辆、校车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文化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机制，督促电影电视经营单位经常对社会公众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免费发布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广告和协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机动车生产企业登记制度，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及其配件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非机动车的行为；依法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和生产、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及无照经营机动车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机动车、非机动车成品及其配件生产企业和道路交通安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机动车，生产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及其配件和未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擅自生产电动自行车等行为。

第二十六条 气象部门应当及时向媒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有关部门和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以及公众了解灾害性天气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协调有关保险企业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理赔工作;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广泛深入开展以“自救互救”为主要内容的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活动,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的协助下,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

第二十九条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机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构成犯罪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文明单位评选挂钩。有关单位因所属工作人员酒后驾驶、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取消该单位和个人当年度评优创先资格。

第四章 车辆所属单位主体责任

第三十条 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制度,教育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组织开展道路交

全检查，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车辆所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掌握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二）建立并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制度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操作规程；

（三）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等活动予以统筹安排；

（四）对本单位所属的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安装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并保持正常运行；

（五）对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督促整改、及时处理；

（六）对交通违法、事故多发的驾驶人予以离岗培训、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辞退。

第三十二条 车辆所属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下列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一）拟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等工作；

（二）建立健全车辆管理、使用、保险、维修、保养和车辆安全运行技术等档案；定期组织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

制止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道路行驶，消除事故隐患；

（三）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及时了解掌握车辆驾驶人工作强度、违法、事故和安全行车等情况；

（四）对驾驶人进行跟踪教育，适时组织道路交通安全学习和培训，定期开展安全驾驶检查评比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专业运输单位和其他拥有专用运输车辆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录用机动车驾驶人时，应当对其驾驶资格进行核查，对不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不得录用；

（二）对录用的机动车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建立档案，并每半年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三）建立机动车行驶安全信息档案，定期对行驶状态信息进行检查和分析，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四条 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等方式经营管理机动车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各方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单位应当在经营管理范围内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

联席会议制度,市级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县级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分析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通报道路交通安全情况,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督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总结推广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的工作经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12月25日前将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市政府作出年度专题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实施市、县(区)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全面梳理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设立管理台账,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时限,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应吸收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在保证国省干线公路网等项目建设资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国省干线公路

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收费公路经营企业应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第三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健全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联动的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完善交通事故急救通信系统,加强交通事故紧急救援队伍建设,配足救援设备,提高施救水平。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制定并完善具体工作程序,确保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

第四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完善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按照以人为本、路地结合、部门协作、资源整合、快速反应、稳妥处置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恶劣天气对道路交通的影响,防止因恶劣天气引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建立重点运输企业监管机制,严格道路运输市场准入管理,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禁止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

建立专业运输企业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有关部门应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对整

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辖区内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连续发生多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检查。

第四十三条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的条件、程序发放许可证照或者作出其他审批决定的；

(二)对存在的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

(三)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隐瞒不报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的；

(四)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处置不当、抢救不及时，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

(五)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处理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或者失职、渎职情形的。

第四十四条 车辆所属单位的营运车辆不具备规定的安全技

术条件、驾驶人不具备从业资格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未按照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第四十五条 承修有交通肇事逃逸嫌疑的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机动车修理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车辆所属单位对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法处罚;有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接送学生或者使用货运汽车、拖拉机接送、搭载学生或者学龄前儿童,导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第四十八条 车辆所属单位 6 个月内发生 2 起死亡 3 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单位或者车辆驾驶人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车辆所属单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对车辆所属单位作出责令

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的决定,并禁止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同时通报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及车辆所属单位所在地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车辆所属单位,是指拥有或者使用机动车辆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个体工商户以及未办理工商登记以自有车辆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

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以自有车辆从事营运的,按个体经营户论。

“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滨州军分区。

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8日印发
